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智慧機電 學院 模具工程科

日間部 ☒五專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圖學實習	2	
工程材料	3	
製造程序	2	
平面電腦輔助繪圖	3	
模具工程概論	2	
立體電腦輔助繪圖	3	
氣液壓學與實驗	3	
塑膠模設計實務	3	
衝壓模設計實務	3	
模具製圖	3	
數值控制機械實務	3	
模具設計製圖實習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

系主任： 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